

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

为切实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我局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不断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体系建设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程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、强化执法工作保障，在依法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日常学法用法，明确班子成员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。认真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研究部署“法治政府建设”各项工作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。

二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情况

我局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的总体要求，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开机制；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、听证、执法视频音频全

过程记录；建立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、法制审核制度，对执法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并提出指导意见。

三、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

2025 年截止 12 月末，我局完成行政许可审批 55 项；完成燃气行业监管、建筑工程监管、房地产市场监管、物业行业管理、城市管理等领域行政检查 122 次；完成行政处罚案件 2 件，其中第一件是对张某初次违法，且违法行为较轻并及时改正的，决定不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；第二件是对刘某驾驶机动车辆压坏人行道瓷砖，当事人对损坏路面进行了赔偿，其行为违法了《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五款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决定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500 元。

四、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执法案卷质量，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采用自查自评的方式，立足合法性和规范性两大因素，对本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进行自查，从执法依据、违法事实认定、执法程序、裁量基准适用和案卷文书质量等方面着手，严格按照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文书式样（2024 年版）文书格式、卷内目录制作等方面进行案卷装订并保存，符合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。同时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纳，对案件存在的瑕疵问题，明确整改措施，现已整改完毕。

五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开展情况

我局年初制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

查频次、平衡规划好抽查时间，避免比例过高、频次过密和抽查时间集中而造成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完善“一单两库”建设，科学制订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任务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抽查结果的录入和公示工作，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%和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%的硬指标全面完成，2025 年我局分别与白山市江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任务各 3 次。

六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开展情况

扎实推进我局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，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。我局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上认领 31 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积极开展“涉企行政检查备案”手机 APP 的推广和应用，明晰行政检查执法权责，压实监管责任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七、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情况

我局重新整合了法制科，充实了法制工作力量，配备了 2 名工作能力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法制人员，整合后的法制科对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监督和指导，从主体资格、违法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、执法裁量等各方面和执法程序各环节严格把关，全面审核，充分履行监督职责，有效保障行政执法合法性、合理性。促进我局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有效履行职责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；今年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中有 75 人参加了网上人均 60 学时的执法培训教育，新增行政执

法人员 3 人，已通过了行政执法考试并取得了行政执法资格。

八、学法普法情况

着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，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”的要求，坚持会前学法、开展法治培训，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能力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主题党日的重要内容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、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。组织开展 4.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及“宪法宣传周”等主题普法活动，积极引导干部职工、社会公众学法用法，营造尊重宪法、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。

结合重要时间节点，针对建筑企业、燃气经营企业及建筑工地、正在实施建设的项目等，开展法律“进企业”、法律“进工地”普法宣传，深入宣传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等与住建领域相关的法律规定，切实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，提升住建领域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，促进法治社会建设。

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28日